

鹤岗市南山区应急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巩固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果，吸取经验教训，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公开办理流程，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年公开政府信息12条，完善优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公告、事故调查报告、经营许可证颁发公告等。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法律法规、重点工作信息等。

为了切实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全体成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2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上半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绩，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目录还不够细化，导致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不够，存在部分信息报送不够及时，还不能在最快的时间里让群众知晓的情况。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宽广，公开载体还不够多，目前我镇的政务公开渠道还仅限于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化平台和镇、社区、行政村的政务服务中心；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知晓率不高。

四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公开形式、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对于网上信息服务功能及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增强和提高等等。

我局通过夯实进一步工作基础，深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群众的对政府工作的知晓程度，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参与度，提高自身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操作能力，使信息公开常态化，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便民化。具体做法：

一是进一步加强我局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化建设参与度，结合实际细化公开目录；积极探索和丰富适合社区、企业等公众查阅的公开形式和内容。

二是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领域。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领域和行业为推进重点，通过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健全信息的全面性、完善信息的保密性、提高信息的公开性来让政府信息公开深入人心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广泛需求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切实达到依法行政，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通过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制定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标准，定期考核检查。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单位领导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之中，研究建立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落实，促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请登录鹤岗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信息网址 <http://www.hegang.gov.cn/zwxxgk/zdly/qtlyxx/aqscxx/>查询。